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公佈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獲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或就下文轉載之通告而言為「本公司」，乃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6.5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知會，Jinhui Shipping已就批准授予Jinhui Shipping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該通告由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予以披露，並轉載如下：

JINHUI SHIPPING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新口岸長崎街新華大廈二字樓萬豪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通過之任何決議案，而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根據前決議案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而該一般授權之有效期為五(5)年(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終止則除外)，惟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上述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Nordea Bank Norge ASA(「Nordea Bank」) Verdipapirservice，地址為Middelthuns Gate 17, Oslo或P.O. Box 1166 Sentrum, 0107 Oslo, Norway，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其後能出席，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3) 任何於Norwegian Registry of Securities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或公司，可要求Nordea Bank委任其為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除藉上述方式委任之代表外，Nordea Bank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本公司之股東於此期間內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及徐志賢。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